

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1. 《关于提名卢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卢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 《关于提名孔翔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孔翔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9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22,118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4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宋军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22,1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1、新任董事卢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新任董事孔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治理机制，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选举卢平、孔翔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人员任职后，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。上述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卢平、孔翔先生任职后，有利于董事会更好的开展工作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上述新任董事卢平、孔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

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1 日